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2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6
3.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6
3.2 资本充足率	6
3.3 资本构成	6
3.4 风险加权资产	9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9
4. 全面风险管理	12
5. 信用风险	14
5.1 信用风险管理	14
5.2 信用风险暴露	16
5.3 内部评级法	17
5.4 权重法	20
5.5 信用风险缓释	20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2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3
5.8 资产证券化	25
6. 市场风险	29
6.1 市场风险管理	29
6.2 市场风险计量	30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2
7.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32
7.2 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33
8. 操作风险	35
8.1 操作风险管理	35
8.2 法律风险	37
8.3 反洗钱	38
8.4 操作风险计量	38
9. 流动性风险	39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9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40
10.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42
10.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42
10.2 声誉风险	42
10.3 国别风险	43
11. 薪酬	44
12. 附件	47
13. 释义	64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 703.3 万公司客户和 6.07 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发展普惠金融、支持精准扶贫、保护环境资源、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六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及美国《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业子榜单榜首，并连续三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8 年末，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为工银安盛。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工银安盛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时进行扣除处理。

2.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亚洲	40,754	100.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工银投资	12,000	100.00	中国南京	金融资产投资
3	工银租赁	11,000	100.00	中国天津	租赁

4	工银澳门	10,316	89.33	中国澳门	商业银行
5	工银标准	5,348	60.00	英国伦敦	商业银行
6	工银泰国	4,898	97.86	泰国曼谷	商业银行
7	工银阿根廷	4,521	80.00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商业银行
8	工银国际	4,066	100.00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9	工银欧洲	3,294	100.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10	工银土耳其	2,712	92.84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商业银行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安盛	7,980	60.00	中国上海	保险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8 年末，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2014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3.2 资本充足率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2,033	2,040,396	2,030,108	1,856,054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102,348	2,110,060	1,935,429
总资本净额	2,644,885	2,419,120	2,406,920	2,216,7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3.23%	12.77%	12.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63%	13.27%	13.44%
资本充足率	15.39%	15.68%	15.14%	15.3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54%	11.89%	11.65%	11.96%
资本充足率	14.11%	14.34%	14.56%	14.67%

3.3 资本构成

2018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98%，一级资本充足率13.45%，资本充足率15.39%，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47,021	2,044,390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68	151,952
盈余公积	261,636	232,660
一般风险准备	278,980	264,850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1,096,8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52	2,716
其他	(11,646)	(61,06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988	14,282
商誉	8,820	8,47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927	1,532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3,70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2,033	2,030,108
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5	577
一级资本净额	2,312,143	2,110,060
二级资本	332,742	297,36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02,761	222,3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7,990	71,7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91	3,303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5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00
总资本净额	2,644,885	2,406,920
风险加权资产⁽¹⁾	17,190,992	15,902,8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2.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27%
资本充足率	15.39%	15.14%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393,682	322,539
预期损失	228,454	255,87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5,228	66,661
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2,242	58,735
考虑并行期调整因素后高于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57,982	3,064
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120,224	61,799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20,224	61,799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9,049	17,943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11,283	8,00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66	9,93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4,705	56,66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766	9,937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64,004	35,059
相关限额	223,203	203,011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2,215	28,353
相关限额	223,203	203,011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7,073	48,158
相关限额	223,203	203,011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89,288	76,511
相关限额	334,805	304,516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3.4 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558,010	14,332,051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0,373,820	9,789,156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5,184,190	4,542,8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68,580	347,665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308,425	268,963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60,155	78,70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64,402	1,223,085
合计	17,190,992	15,902,801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风险识别、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风险识别是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判断。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得出本行目标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8 年，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规划综合考虑国内外资本监

管要求、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要求，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和具体措施。规划期内，本行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监管法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附加等监管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行战略发展，并防止因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的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稳定。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持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办法》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新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遵照相关监管政策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已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

根据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 2019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5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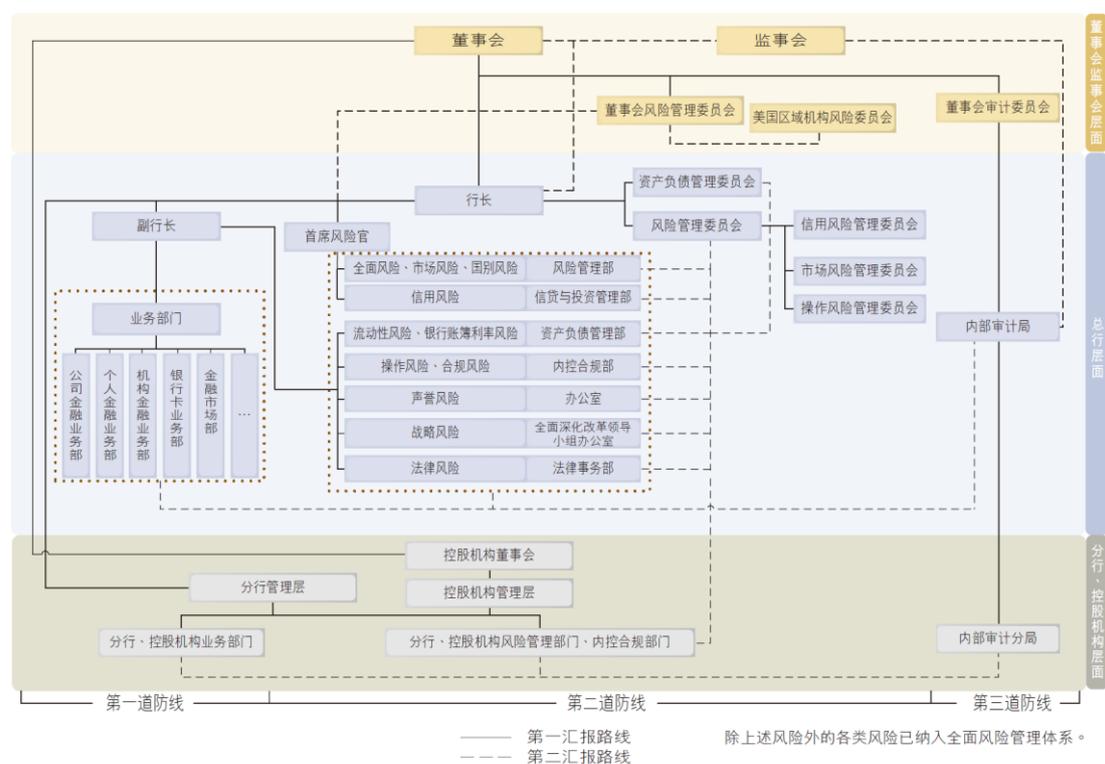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000 亿元优先股，其中在境内市场一次或分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优先股、在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440 亿元优先股，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4.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18年，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风险偏好分层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管理，全面提升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投产集团投融资风险监控平台，提升交叉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非银子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境外机构区域风险管理；持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及成果应用，积极推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优化内部评级与反欺诈

模型,提高风险计量的准确性与稳定性。推进内部评级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提高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前瞻性分析能力,加强交易行为监控;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基础;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5.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统一风险偏好。对全行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系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工具；（4）从严治贷。对经营机构和信贷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5）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类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风险监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集团信用风险的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优质金融资产质押、优质金融机构及优质主权实体提供信用支持的信贷业务管理。健全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强化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加强表外业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强化法人客户贷款承诺管理。优化担保制度体系，落实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要求，严格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

强化信贷政策的战略引领。围绕区域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突出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三大支撑带等重点区域，对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在建项目的投融资需求。抓住推进制造强国战略的机遇期，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新的经济动能累积。优选医疗、教育、养老、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引导加大房地产领域民生保障力度，继续择优支持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稳步开展租赁住房贷款业务。对商业性房地产贷款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实施区域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一线城市以及库存消化周期合理、潜在需求充足的二线城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审慎把握三、四线城市新增住房开发贷款业务；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贷款及商业性棚户区改造贷款业务。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构建从客户准入、中台审批到贷后管理的全流程普惠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严控新增贷款质量，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和目标客户库管理，根据小微企业贷款产品特点采取差异化的尽调模式；修订小微企业贷款存续期管理办法，规范小微信贷业务存续期管理模式；利用大数据平台完善数据监测模型，多维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监测水平；定期排查存量风险贷款，分类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全面夯实资产质量。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个贷业务制度体系，严格个人住房贷款准入要求，制定差异化的贷款准入及房贷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监测力度和粒度，优化风险监控模型部署，密切监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各环节风险点。优化个贷业务系统管理功能，搭建政银互联系统平台，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进一步保障交易真实性；完善业务系统合作机构管理功能，差异化定制不同类型开发商准入审批

层级；优化贷后重大事项报告、违约催收管理系统功能，着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个人客户信用类融资限额管理；优化授信策略，动态调整客户授信额度；推动大数据决策引擎升级应用，提高审批决策效率及智能化水平，强化贷中高危客户早期监测预警；加强欺诈风险防范，建立全流程欺诈风险防控体系；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联合风险排查；持续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拓展催收方式，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在严格执行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投前甄别分析与投后管理，对重点风险行业存量业务加大监测力度。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准入事前审查与风险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业务存续期内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和押品估值变动，加强业务风险防范主动性。积极推进在衍生产品业务中签署 ISDA、NAFMII 等法律协议，通过金融市场交易管理平台切实加强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控，强化代客交易保证金动态管理。

5.2 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公司	9,509,057	1,500,505	9,056,035	1,584,005
主权	—	5,391,809	—	4,881,015
金融机构	—	3,225,894	—	2,954,157
零售	5,479,175	469,137	4,800,855	396,636
股权	—	85,409	—	50,614
资产证券化	—	79,182	—	18,669
其他	—	5,444,366	—	5,826,641
风险暴露合计	14,988,232	16,196,302	13,856,890	15,711,737

5.3 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必要的内部评级政策和流程，审批内部评级体系重大政策制度和实施规划。高级管理层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执行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内部评级体系设计开发、实施、监控和推广；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全行法人客户评级工作的组织管理；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个人金融业务部、银行卡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内部评级结果的应用。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内部评级体系的内部审计工作。各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内部评级体系运行监控、推广应用和分析报告工作；分行相关客户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内部评级调查、实施和评级结果应用工作。

非零售业务

本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风险，通过统计计量技术结合专家经验建立评级模型。模型包含定量评分与定性评分两部分，主要通过客户财务指标、竞争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等方面对客户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评价。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客户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内部评级模型中的相关风险参数进行计量。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概率的确定以本行法人客户超过10年的历史违约情况为基础，并考虑不同资产组合的长期违约趋势。内部评级参数的维护符合本行内部评级参数管理规定并定期监控验证。

非零售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等级 1	1,028,554	0.09%	44.82%	295,902	28.77%
等级 2	1,241,539	0.21%	43.07%	568,046	45.75%
等级 3	1,927,918	0.65%	42.91%	1,417,249	73.51%
等级 4	2,237,164	1.61%	42.98%	2,145,184	95.89%
等级 5	1,628,203	2.54%	42.37%	1,696,971	104.22%
等级 6	634,196	3.72%	42.17%	724,280	114.20%
等级 7	255,674	5.28%	41.72%	320,157	125.22%
等级 8	111,927	7.20%	42.07%	162,405	145.10%
等级 9	99,847	9.60%	42.76%	168,379	168.64%
等级 10	37,199	18.00%	41.75%	74,602	200.55%
等级 11	113,740	56.00%	42.88%	210,507	185.08%
等级 12	193,096	100.00%	44.01%	56,599	29.31%
合计	9,509,057	—	—	7,840,281	82.45%

2017年12月31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等级 1	1,082,413	0.10%	44.83%	323,409	29.88%
等级 2	1,131,860	0.22%	43.47%	545,264	48.17%
等级 3	1,584,233	0.66%	43.15%	1,169,187	73.80%
等级 4	2,400,421	1.64%	42.77%	2,300,607	95.84%
等级 5	1,416,786	2.59%	42.04%	1,468,810	103.67%
等级 6	594,603	3.72%	42.19%	686,814	115.51%
等级 7	235,013	5.28%	41.61%	292,979	124.66%
等级 8	74,325	7.20%	41.80%	106,656	143.50%
等级 9	97,639	9.60%	42.07%	163,955	167.92%
等级 10	69,107	18.00%	41.96%	131,773	190.68%
等级 11	146,487	56.00%	42.87%	274,188	187.18%
等级 12	223,148	100.00%	43.76%	454,736	203.78%
合计	9,056,035	—	—	7,918,378	87.44%

零售业务

本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风险，运用建模方法并借鉴专家管理经验，利用长期积累的历史数据，建立了覆盖各类零售产品完整生命

周期的信用评分模型体系和覆盖各类零售信贷资产风险敞口的资产池划分与风险参数计量模型体系，实现对零售信用风险的模型量化管理。

本行运用现代数理统计技术，通过对客户信息、资产信息、债项信息、交易信息等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炼，全面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开发完成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和催收评分等信用评分模型体系，实现对零售业务完整生命周期的全覆盖。

按照内部评级法的相关要求，本行形成了一套适应零售业务实际情况的资产池划分流程和技术，开发完成用于各类风险参数计量的资产池划分体系，在此基础上实现对零售信贷资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的计量。

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风险暴露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523,389	1.27%	29.51%	1,034,874	22.88%
合格的循环零售	591,952	3.72%	54.41%	147,188	24.86%
其他零售	363,834	7.68%	47.46%	215,541	59.24%
合计	5,479,175	—	—	1,397,603	25.51%

风险暴露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884,415	1.49%	26.46%	848,821	21.85%
合格的循环零售	491,901	4.03%	50.78%	126,576	25.73%
其他零售	424,539	9.68%	44.35%	245,677	57.87%
合计	4,800,855	—	—	1,221,074	25.43%

内部评级结果应用

本行内部评级结果广泛应用于信用风险战略和信贷政策制定、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款定价、贷后管理、资本计量、风险限额管理、拨备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信用风险管理的全流程，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已经成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信贷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

5.4 权重法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

按权重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5,669,941	5,664,069	5,996,987	5,996,987
2%	465,876	20,342	25,768	25,768
20%	3,672,365	3,608,768	3,583,364	2,873,845
25%	1,778,173	1,218,306	1,809,348	1,110,675
50%	104,871	104,832	90,620	86,846
75%	519,617	512,848	428,500	417,747
100%	3,802,030	2,995,969	3,673,749	2,848,347
150%	6,402	229	1,300	1
250%	104,421	104,269	83,332	83,263
400%	37,259	37,259	5,844	5,844
1250%	35,347	35,347	12,925	12,925
合计	16,196,302	14,302,238	15,711,737	13,462,248

注：本行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27,933	29,982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29,917	5,85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3,231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2,076	9,098
合计	103,157	44,939

5.5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这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当出现特殊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抵押品主要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等,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单、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分为基本流程和直接认定流程。基本流程包括调查、评估审查、审定三个环节;直接认定流程包括调查、审定两个环节。抵质押品价值初评时根据各类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现难易程度、是否存在影响资产处置价格的瑕疵及其他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情况确定,在重评周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质押品价值重新评估。抵质押品检查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客户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需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本行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行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格的 金融质押	其他 合格的 抵质押品	保证	合计	合格的 金融质押	其他 合格的 抵质押品	保证	合计
非零售业务								
公司	208,892	981,140	652,877	1,842,909	168,426	1,065,678	619,965	1,854,069
小计	208,892	981,140	652,877	1,842,909	168,426	1,065,678	619,965	1,854,069
零售业务								
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	4,523,389	-	4,523,389	-	3,884,415	-	3,884,415
其他零售	7,765	289,491	5,051	302,307	26,325	341,707	6,401	374,433
小计	7,765	4,812,880	5,051	4,825,696	26,325	4,226,122	6,401	4,258,848
合计	216,657	5,794,020	657,928	6,668,605	194,751	5,291,800	626,366	6,112,917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额 结算	抵质押 及保证	其他	合计	净额 结算	抵质押 及保证	其他	合计
表内信用风险	-	779,779	-	779,779	-	943,397	-	943,397
表外信用风险	-	54,756	-	54,756	-	71,280	-	71,280
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	11,618	-	1,047,911	1,059,529	12,285	-	1,222,527	1,234,812
合计	11,618	834,535	1,047,911	1,894,064	12,285	1,014,677	1,222,527	2,249,489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733,891	95.56	13,450,486	94.50
关注	450,930	2.92	561,974	3.95
不良贷款	235,084	1.52	220,988	1.55
次级	108,821	0.70	81,209	0.57
可疑	90,383	0.59	108,854	0.76
损失	35,880	0.23	30,925	0.22
合计	15,419,905	100.00	14,233,448	10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3个月以内	91,153	0.59	107,218	0.75
3个月至1年	83,846	0.54	68,209	0.48
1年至3年	63,010	0.41	80,919	0.57
3年以上	31,923	0.21	29,729	0.21
合计	269,932	1.75	286,075	2.01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7,961	111,867	152,770	372,598	23	-	448	47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9,393	(17,976)	(1,417)	-	-	-	-	-
至第二阶段	(4,901)	5,493	(592)	-	-	-	-	-
至第三阶段	(2,869)	(40,413)	43,282	-	-	-	-	-
本年计提/(回拨)	38,217	24,083	85,074	147,374	173	0	(200)	(27)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	(2,294)	(106,146)	(108,778)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41	2,141	-	-	-	-
其他变动	621	646	(1,871)	(604)	2	-	-	2
年末余额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198	0	248	446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部分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与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ISDA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双方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定期对存续交易敞口进行估值，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与抵押品互换情况并无固定联系，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

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协议规定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4,830		3,567
汇率合约		35,610		32,061
股票合约		1,256		3,155
商品合约		10,121		15,124
信用衍生工具		3		112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合计		51,820		54,019
其中：衍生合约的总的公允价值		19,988		21,887
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48,849		57,494
以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100,669		111,513
抵质押品及用于对冲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的风险缓释影响		-		-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100,669		111,513

信用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衍生工具
用于银行自身的信用组合的				
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	3,819	3,698	1,970	2,459
信用违约互换	125	99	180	400
总收益互换	3,684	3,599	1,790	2,059
其他	10	-	-	-
银行作为中介的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	5,931	6,680	8,222	8,222
信用违约互换	5,931	6,278	8,222	8,222
总收益互换	-	402	-	-

5.8 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以及投资机构。

◆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行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仍有部分基础资产存续，项目运行平稳。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机构风险自留相关要求持有一定规模本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2018 年末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372.39 亿元。

本集团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的暴露余额	2018 年末暴露余额	2018 年末不良余额	2018 年末逾期余额
工元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5	本行	联合资信、中债资信	公司类贷款	6,966	182	-	-
工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行	中诚信、中债资信	公司类贷款	1,077	111	111	111
工元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行	中诚信、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4,080	1,140	1,140	1,140
工元 2016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行	中诚信、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0,255	5,469	-	-
工元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3,600	1,978	1,978	1,978

资产证券化 产品	发起 年份	发起 机构	外部信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 类型	发起时的 暴露余额	2018 年末 暴露余额	2018 年末 不良余额	2018 年末 逾期余额
工元 2017 年第三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922	9,522	-	-
工元 2017 年第四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2,726	9,197	-	-
工元 2017 年第五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3,052	9,042	-	-
工元 2017 年第六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7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510	4	4	4
工元 2017 年第七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2,350	1,704	1,704	1,704
工元 2018 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0,950	8,975	-	-
工元 2018 年第二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债资 信、中诚 信	个人贷款	10,877	8,833	-	-
工元 2018 年第三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0,943	8,863	-	-
工元 2018 年第四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1,864	10,579	-	-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一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债资 信、联合 资信	个人贷款	470	107	107	107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二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240	1,240	1,240	1,240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三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441	441	441	441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四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525	525	525	525
工元 2018 年第五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1,800	10,442	-	-
工元 2018 年第六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1,409	10,134	-	-
工元 2018 年第七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债资 信、联合 资信	个人贷款	11,302	10,086	-	-

资产证券化 产品	发起 年份	发起 机构	外部信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 类型	发起时的 暴露余额	2018 年末 暴露余额	2018 年末 不良余额	2018 年末 逾期余额
工元 2018 年第八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422	12,283	-	-
工元 2018 年第九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3,363	12,196	-	-
工元致远 2018 年第 一期信贷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债资 信、联合 资信	公司类贷 款	5,455	4,236	-	-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五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债资 信、联合 资信	个人贷款	386	63	63	63
工元 2018 年第十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379	12,182	-	-
工元 2018 年第十一 期个人住房抵押 贷款资产支持证 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3,341	12,107	-	-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一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4,364	13,030	-	-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二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4,323	13,102	-	-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三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中债资 信、中诚 信	个人贷款	14,284	14,284	-	-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六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2,250	2,250	2,250	2,250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七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555	555	555	555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八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880	880	880	880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四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中债资 信、联合 资信	个人贷款	14,275	14,275	-	-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五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4,328	14,328	-	-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的暴露余额	2018 年末暴露余额	2018 年末不良余额	2018 年末逾期余额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个人贷款	379	379	379	379
合计					285,343	234,724	11,377	11,377

注：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未曾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 作为主承销商

本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和分销等工作。

◆ 作为投资机构

本行投资本行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行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2018 年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1,253.88 亿元，资本要求为 100.31 亿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39,492	3,689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39,690	14,980
合计	79,182	18,669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8年，本行继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境外机构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完善集团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加强集团汇率利率风险前瞻性分析，强化交易行为监控；深入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与推广，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及数据应用水平。

6.2 市场风险计量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4,674	21,517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4,812	6,296
利率风险	2,220	3,012
商品风险	2,534	3,201
股票风险	16	39
期权风险	42	44
合计	29,486	27,813

注：根据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覆盖范围包括集团汇率风险、母公司及工银加拿大利率一般风险、母公司商品风险，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标准法计量。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0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

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风险价值	3,559	3,630	4,432	3,087	3,384	2,097	3,648	1,135
利率风险	118	98	147	51	79	257	535	64
汇率风险	3,510	3,566	4,388	2,990	3,313	2,068	3,568	1,158
商品风险	26	47	108	12	31	82	153	14
压力风险价值	3,938	3,762	4,432	3,087	3,384	2,480	3,648	1,863
利率风险	140	122	356	76	229	254	460	73
汇率风险	3,868	3,692	4,388	2,990	3,313	2,477	3,568	1,840
商品风险	38	43	99	11	45	96	172	22

本行每日开展返回检验，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截至报告期末的过去 250 个交易日内，集团返回检验突破次数处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绿区范围。本行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客观反映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

2018 年，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根据监管要求及集团内部管理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不同压力

情景下，不同风险层级和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拓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应用，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水平。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018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加强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及衍生工具的组合运用，根据利率走势和业务形势，加大资产负债久期和利率敏感性缺口调控力度，有效管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总行内部审计局、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

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 压力测试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7.2 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按月计量，按季报告。在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及股权价值的影响过程中，考虑存贷款特征及历史数据，将无到期日存款划分至合理的时间区间，同时充分考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面临的提前偿付可能，评估贷款提前偿付行为对利率风险计量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8年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3,281)	(30,513)	3,281	33,093
美元	(1,645)	(5,679)	1,645	5,683
港币	936	-	(936)	-
其他	(59)	(690)	59	691
合计	(4,049)	(36,882)	4,049	39,467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8.1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提高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增强股东和公众信心；通过识别高风险领域，化解各类操作风险隐患，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员工归属感，提升整体服务水平；通过加强过程控制，综合考虑和权衡控制成本与收益，改善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提高本行运营效率；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缓释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风险损失，提高控制能力和

水平；通过审查和监督，满足各项外部监管要求，将法律风险降至最低。

本行对于操作风险采取差异化的管理策略。对于高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规避策略，对于低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转移策略，对于高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降低策略，对于低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承担策略。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计量、报告等环节。

- 风险识别：本行操作风险识别工作包括新产品和新业务操作风险识别、操作风险事件识别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识别等。

- 风险评估：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情景分析相关的管理办法，定期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的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和剩余风险大小进行全面、及时、客观和前瞻性的估计。

- 风险控制/缓释：本行制订和实施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及措施，建立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缓释相关的管理办法，构建全行操作风险的控制体系，及时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隐患。本行操作风险缓释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保险、连续性经营计划、资本配置等方法。

- 风险监测：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监测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建立全局性、专业性和区域性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对本业务条线、本机构关键风险敞口大小的变化进行监测、分析和提示。

- 风险计量：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相关的管理办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和完善经济资本、监管资本的计算方法、模型，对资本进行分配、调整，对操作风险资本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 风险报告：本行制定和实施与操作风险报告相关的管理办法，真实、全面反映各业务条线和所辖机构的操作风险状况，揭示潜在关键风险，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2018年，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开展深化整治工作，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强化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优化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

具应用和风险数据质量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8.2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8年，本行继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嵌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各环节，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关法律风险防控化解；进一步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面临的跨境法律问题；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提高清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提高协助执行工作效率；印章综合改革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电子签约系统科学管理机制，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

8.3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反洗钱形势，本行坚持“风险导向、监管导向、问题导向、基础导向”，统筹推进集团反洗钱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队伍建设，夯实集团反洗钱管理基础。在总行层面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架构，加大反洗钱考核问责力度，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 FATF 互评估，全面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落实反洗钱全员义务要求；在境内深入推进反洗钱集中处理改革，加强反洗钱智能化水平，提升可疑报告分析研判能力，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在境外着力提升重点机构反洗钱管理水平，不断强化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洗钱风险防控，建立长效反洗钱合规管理机制。

8.4 操作风险计量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8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011.52 亿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8年，本行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加大对重点业务、重点客户、重要资金的监测力度，做好支付高峰和关键时点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理系统自动化配套支持，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统筹协调境内外、本外币、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管理，多措并举确保集团流动性平稳安全。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

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8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43.8%，外币流动性比例83.0%，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1.0%。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2018 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62%，可用的稳定资金 186,474.95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 147,266.40 亿元。

2018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 126.66%，比上季度上升 6.30 个百分点，主要是第四季度可用资金保持相对充裕水平，30 天内现金流入有所增加。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8 年末，1 个月内的流动性缺口由负转正，主要是相应期限卖出回购款项减少所致；3 个月至 1 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存款增加所致；1 至 5 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债券投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5 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持有大量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057,413)	432,760	(674,702)	(1,884,799)	4,412,116	8,793,935	3,322,986	2,344,8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2,141,056

10.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10.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中归属于银行账簿的部分。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 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风 险暴露 ⁽¹⁾	未实现 潜在的风险 损益 ⁽²⁾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 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风 险暴露 ⁽¹⁾	未实现 潜在的风险 损益 ⁽²⁾
金融机构	31,385	11,948	4,526	33,199	1,822	207
公司	1,939	40,137	976	3,193	11,076	194
合计	33,324	52,085	5,502	36,392	12,898	401

注：(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0.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8年，本行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防控和治理。加强信息技术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运用，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组织推进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主题宣传报道，提升本行品牌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10.3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8年，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国别风险。

11. 薪酬

11.1 薪酬治理架构

本行致力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本行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建议的反馈工作。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业绩披露日，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努特·韦林克先生、梁定邦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和沈思先生，非执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努特·韦林克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11.3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本行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薪酬与绩效挂钩机制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以“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为基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类、风险与内控类、经营转型与业务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业绩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薪酬与风险平衡机制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冒险冲动和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不同机构、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绩效调整、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逐步建立延期支付制度，对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实行延期支付的人员，如在职期间出现其负有责任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性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本行设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

12.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¹⁾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746,540	1,594,378	
2a	盈余公积	261,636	232,660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78,980	264,85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1,096,868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0,322	90,889	
3a	资本公积	151,968	151,952	X19
3b	其他	(11,646)	(61,063)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52	2,716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247,021	2,044,3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820	8,478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927	1,532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3,708)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注：（1）资本构成项目与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及扩展项目的对应关系，请参见“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序号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4,988	14,282	
29	核心一级资本	2,232,033	2,030,108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5	577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序号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80,110	79,952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312,143	2,110,06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2,761	222,32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1,140	101,425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91	3,303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856	1,051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7,990	71,736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32,742	297,360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00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00	
58	二级资本	332,742	296,86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644,885	2,406,92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7,190,992	15,902,801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2.7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27%	
63	资本充足率	15.39%	15.1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3.5%	

序号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	1.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98%	7.7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4,004	35,059	X05+X07 +X08+ X09+X12 +X29+ 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2,215	28,353	X06+X10 +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7,073	48,15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9,049	17,943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766	9,93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93,682	322,539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0,224	61,799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1,140	101,425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102	46,82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2,576	3,372,576	3,613,872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646	374,509	370,074	363,278
贵金属	181,292	181,292	238,714	238,714
拆出资金	577,803	577,803	477,537	477,537
衍生金融资产	71,335	71,335	89,013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4,049	733,460	986,631	981,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6,132	15,045,239	13,892,966	13,892,372
金融投资：	6,754,692	6,662,605	5,756,704	5,669,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05,347	772,191	440,938	440,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30,163	1,40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19,182	4,481,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1,465,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536,7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27,216
长期股权投资	29,124	37,104	32,441	40,421
固定资产	253,525	253,460	216,156	216,088
在建工程	35,081	35,079	29,531	29,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5	58,097	48,392	48,392
其他资产	200,910	186,769	335,012	318,891
资产合计	27,699,540	27,589,328	26,087,043	25,979,5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1	481	456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8,246	1,328,246	1,214,601	1,214,601
拆入资金	486,249	486,249	491,948	491,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400	87,399	89,361	89,359
衍生金融负债	73,573	73,573	78,556	78,556
卖出回购款项	514,801	513,495	1,046,338	1,044,481
存款证	341,354	341,354	260,274	260,274
客户存款	21,408,934	21,410,976	19,562,936	19,564,945
应付职工薪酬	33,636	33,351	33,142	32,820
应交税费	95,678	95,318	82,550	82,5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7,842	617,842	526,940	526,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	1,024	433	23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其他负债	365,246	261,639	558,452	456,349
负债合计	25,354,657	25,250,947	23,945,987	23,843,464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51,968	151,968	151,952	151,952
其他综合收益	(11,875)	(11,646)	(62,058)	(61,063)
盈余公积	261,720	261,636	232,703	232,660
一般准备	279,064	278,980	264,892	264,850
未分配利润	1,206,666	1,205,924	1,097,544	1,096,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0,001	2,329,320	2,127,491	2,127,725
少数股东权益	14,882	9,061	13,565	8,379
股东权益合计	2,344,883	2,338,381	2,141,056	2,136,104

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5,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457,970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9,049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766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93,682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0,224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72,19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89	X0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4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4,737	X0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5,164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08,74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845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883	X1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963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481,66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08	X3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37,104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298	X13
其他资产	186,769	
应收利息	2,624	
无形资产	19,301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74	X15
其他应收款	145,678	
商誉	8,820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484	
抵债资产	9,366	
其他	(2,5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7,842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02,76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68	X19
其他综合收益	(11,646)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15,82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04)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39)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1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253)	
其他	(262)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盈余公积	261,636	X21
一般准备	278,980	X22
未分配利润	1,205,924	X23
少数股东权益	9,06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752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35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991	X27

2018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9,126	人民币 169,202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人民币 44,947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45,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19年12月10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1年12月10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19年12月10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0年11月18日,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2月10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年11月18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0日前为6%(股息率)	2021年12月10日前为6%(股息率)	2019年12月10日前为6%(股息率)	2020年11月18日前为4.5%(股息率)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24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25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6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1428009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19,994	折人民币 13,626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000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4年8月4日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2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4年8月5日	2025年9月21日	2027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22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否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9年8月5日，全额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全额	2022年11月22日，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5.80%	4.875%	4.45%	4.4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本行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指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指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